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080號

原　　告　明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火信
訴訟代理人　戴文進律師
　　蔡兆禎律師
被　　告　吳碧華
訴訟代理人　劉鎮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09 年1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94年3 月間在原告當時的負責人即訴外人黃聰明，其另於越南國設立明照工業責任有限公司（下稱明照工業公司）任職。被告以其子欲經營便利商店為由，向原告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經黃聰明同意借款，於94年3 月22日請原告公司會計人員匯入被告所指定之媳婦訴外人羅錦紋之帳戶。又被告於101 年6 月間再以支付高爾夫球具價款為由，向原告借款6 萬5,000 元，經黃聰明同意借款，原告於101 年6 月61日匯款至球具商訴外人李鳳源之帳戶。以上兩筆借款，有黃聰明自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3頁）。嗣至102 年間原告公司由法定代理人蔡火信接任董事長多次催討被告還款未果。為此，爰依民法第474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6萬5,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不否認原告有分別匯款60萬及6 萬5,000 元至羅錦紋及李鳳源之帳戶，惟伊否認與原告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實乃60萬元部分，此為原告給付被告之獎金，目的係為感謝被告對明照工業公司之貢獻，其次係因慰留被告。又

6萬5,000元部分，係黃聰明為感謝被告犧牲假日陪其打球，所贈與被告球具，原告直接匯款6萬5,000元至球具商李鳳源之帳戶。另原告所提之黃聰明自述書，屬於證人於法庭外之陳述，不得作為訴訟證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94年3月22日請公司會計人員匯入被告所指定之媳婦羅錦紋之帳戶及於101年6月61日匯款至球具商李鳳源之帳戶，並附有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共兩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且經本院依職權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桃園分行調閱羅錦紋帳戶交易明細，及另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取李鳳源帳戶交易明細，此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桃園分行108年10月22日合金東桃園字第1080003181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開戶基本資料、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08年10月8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086006772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1至13、41至45、123至129、201、235頁），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65頁），堪信此部分原告所述為真實。

四、惟被告否認與原告間有消費借貸之合意，並辯稱此係獎金與贈與，並非借款云云，且原告所提之黃聰明自述書不符合民事訴訟法就證據所為之規定，不得作為證據等語置辯（見本院卷一第65至69頁）。則所應審究者厥為兩造是否存有消費借貸契約：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而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

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045號裁判要旨參照）。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向原告借貸共66萬5,000 元，並已給付上開款項予被告所指定之羅錦紋及李鳳源，惟被告否認係基於借貸之合意而收受，並爭執係基於贈與及給予獎金等語，是原告主張與被告間有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存在，自應先由原告就兩造間有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㈡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第一、二、三項規定，縱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亦應由法院就其所在訊問之，不得由當事人自行以宣誓書作成之書面陳述證詞作為訴訟證據使用。且縱有由證人作成陳述書狀之情形，亦應由兩造當事人會同證人於公證人前作成陳述。又除非兩造當事人同意，否則證人不得以法院外之書狀為陳述。是以上開宣誓書，不符合民事訴訟法就證據所為之規定，不得作為證據（臺灣高等法院94年重上字第458 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原告就兩造間具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乙節，固提出黃聰明於民間公證人陳永興事務所製作之自述書影本1 紙在卷可參（下稱自述書，見本院卷一第23頁），惟被告爭執自述書不得作為證據等語。經查上開自述書屬於證人於法庭外之陳述，且未經兩造會同於公證人前製作，而被告亦不同意自述書作為訴訟證據，不符合民事訴訟法就人證所為之規定，故不得作為訴訟證據。其次黃聰明業已於102 年4 月27日過世，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 紙在卷（個資卷）可證，本院無從傳喚其到庭作證。

㈢另證人即原告公司現任負責人蔡火信於108 年11月22日本院言詞辯論時證稱：兩次借款，係黃聰明交辦並稱此為被告借款，由證人蔡火信轉請原告會計即訴外人劉素真匯款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42 至143 頁）。其次原告亦陳稱：被告所任職之明照工業公司係黃聰明個人名義投資，與原告並無控制從屬關係（見本院卷一第135 頁）。經查，此兩筆款項單從匯款之事實，並無從認為兩造間有消費借貸寬係存在，而蔡火信為原告公司負責人，所為證詞難免偏頗原告，且其並未親自見聞被告向原告公司之當時負責人黃聰明借款，只是聽黃聰明轉述，其證詞是否可信，已堪置疑。縱使如原告所稱係被告借款，原告與被告間既無僱傭關係存在，被告係受雇於黃聰明所設之明照工業公司，該消費借貸契約依據一般經驗法則，應係被告開口向其雇主黃聰明借錢，消費借貸關係應係存在於被告與黃聰明之間較為可能。果如此，黃聰明以原告公司之款項借款與被告，恐涉刑法336 條業務侵占罪嫌或違反公司法第15條規定之嫌，無異承認其罪行，是其於原告公司對帳時陳稱如自述書記載之內容，推託係被告向原告借款，極有可能，難期待其在公證時能據實陳述，該自述書證據能力不高。

㈣再者，依據證人蔡火信前開所述，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且伊證稱略為：102 年間原告公司在法定代理人蔡火信接任董事長後有請原告職員訴外人吳鏵音去催討，並於102 年3 月1 日陪同黃聰明去做公證（見本院卷一第143 至144 頁）。查吳鏵音未能到庭作證，原告以其無法到庭而捨棄傳喚，此有本院108 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1 份可稽（見本院卷二第42頁），原告未能證明其是否有指派人員向被告催討借款等情。況如證人蔡火信所述有指派吳鏵音向被告催討借款，何以原告稱：此兩筆借款尚未補在公司帳目，須待本件訴訟結束後再決定如何處理帳目問題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2頁）？原告未能提出公司帳目之記載，苟係被告向原告公司借款，何以帳目未有此等記載？既未持續向被告催討，也

未入帳，卻反請黃聰明去公證人處為自述書之認證，顯與常情有違。故證人蔡火信之上開證詞，難認可採。

㈤另本院依據被告提出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帳戶存款來往明細（下稱被告明細，見本院卷二第8至36頁），向兆豐銀行函查部分匯款係由何帳戶匯至？是否為原告帳戶匯款？，經兆豐銀行忠孝分行函覆稱，其中被告前開明細編號第322、324列係來自原告帳戶，被告明細中38筆轉帳備註欄中紀載「00000000000」皆為原告帳戶所轉至被告帳戶，另被告明細紀載「201薪資」之交易中有14筆係由被告帳戶轉至其帳戶，故原告前後匯款至被告帳戶至少54次（見本院卷二第118至226頁），此有該銀行108年12月27日兆銀忠孝字第1080000104號函暨所附被告與原告公司存款往來相關資料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18至226頁）可憑，而依據上開資料，原告匯予被告之其中40筆款項（被告明細編號第167、168、169、170、172、181、186、187、190、197、198、199、202、204、211、214、219、220、222、224、229、233、240、251、254、263、265、266、269、274、314、315、316、317、320至324）均在原告主張系爭第1筆借款之匯款日即94年3月22日之後，尚若兩造間確有原告所稱借款之情事，原告自無理由於第1筆94年3月22日匯款後仍繼續付40筆款項與被告，而不扣抵原告所稱之借款，足見原告之主張與常情有違。

㈤末以，原告始終未能舉出任何確切之證據，足資證明兩造間主觀上確有消費借貸意思表示之合致，難認兩造間有成立消費借貸之合意。

五、綜上所述，原告既無法就兩造間成立借貸合意之事實為證明，是原告依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6萬5,000元，即無理由，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該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院審酌後，對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徐　培　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康　馨　予